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1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02
集團架構	03
行政總裁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張駿先生
彭翠紅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美嫻女士(主席)
張駿先生
彭翠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立勇先生(主席)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授權代表

董立勇先生
黃愛詩女士

公司秘書

黃愛詩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鹽城黃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潘黃鎮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號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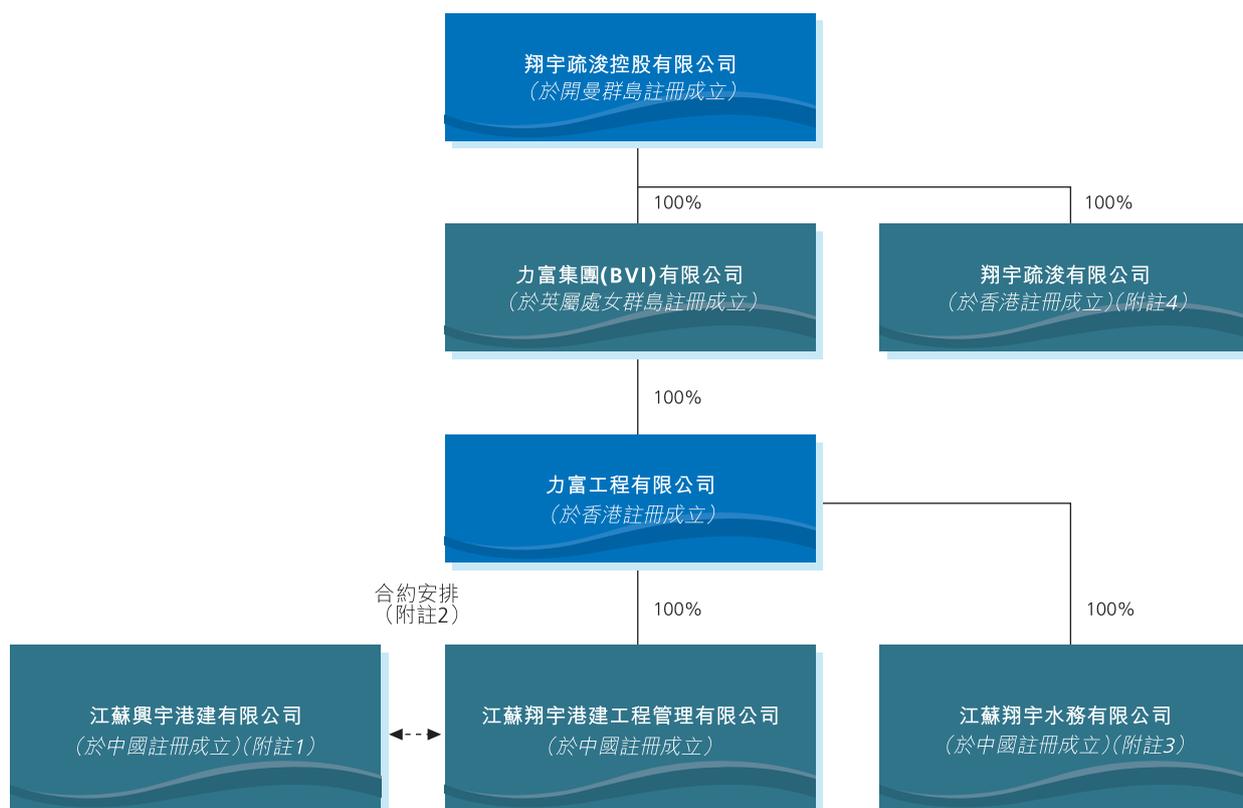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www.xiangyu.com.hk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中國經營實體」)乃由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持有，周女士持有其於江蘇興宇的所有股權(作為劉先生的受託人)。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統稱為「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3.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翔宇水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

行政總裁 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們」，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首份年報，當中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強勁的財務業績

本人欣然使用「精彩」一詞來形容本年度的業績，因為本人相信，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實現強勁的財務業績，用該詞來形容乃非常恰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收益及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300,000元及人民幣303,2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呈現強勁增長。

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與業務合夥人中交天航港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港灣建設」，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長江武漢航道」，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下屬的國營企業）結成穩固的聯盟。憑藉經常性合約這一堅實的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簽訂其他新項目，令我們的客戶業務組合多元化。該等項目包括鹽都河流項目（合約金額達人民幣1,800,000,000元）。





在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領域取得突破進展

本集團的多類業務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舉例而言，我們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發展相對成熟，而我們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則為最近發展的新業務，目前正在快速發展中。

本集團將環保疏浚定為策略發展導向，已成功完成由武漢官橋湖污泥清除工程項目經理部*提供的試驗項目(官橋湖項目)。於完成後，本集團所掌握的綜合疏浚技術(包括清淤脫水技術)成功地給客戶留下良好印象。我們在試驗項目中獲得的成功令我們可從事更多環保疏浚項目，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簽訂合作備忘錄的武漢項目。

年內，我們亦與全球首款移動式自動淤泥處理機的瑞士製造商訂立獨家策略聯盟協議，藉此提高技術，增強競爭力，於採購疏浚設備方面達致協同效應並節省開支，令本集團獲益。

* 僅供識別

行政總裁報告(續)

具備優勢擴充業務

二零一一年亦為本公司發展史上最為難忘的一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在此資本高度密集的行業，本公司對外融資的能力增強，對為股東創造價值乃至關重要。

展望未來，受惠於中國疏浚工程的龐大需求，本公司具備優勢發展未來業務。我們認為，基建及填海疏浚項目將不斷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現金流入。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疏浚市場的地位，我們將策略性地在鹽都河流項目及其他潛在的環保疏浚項目(如武漢項目)付諸更多努力，以利用本公司在疏浚市場的品牌提升本公司於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領域的聲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同事的努力工作，感謝諸位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

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13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303,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19%。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及(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137,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2,400,000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活動推動本集團疏浚服務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主要為港口建造及利用沿岸或鄰近海岸抽吸的砂粒、碎石或其他挖掘物料來填海造地。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62,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30,400,000元，主要由於疏浚合約項下的總合約金額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就提升環保效益及水質素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主要為從河流、湖泊或其他水系移走受污染的沉積物或污染物，以改善水質及恢復水生生態系統。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從該分部錄得收益。

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該分部的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重點發展毛利率較高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倘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回報或有益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本集團或會開始訂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04,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08,800,000元，增幅約為246%。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28,5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人民幣170,100,000元，增幅約為152%。



年內，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二零一一年，該分部的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528,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3,700,000元或171%。該分部的營運成本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經營收益相應增加及燃料成本增加。該分部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收益增加所致。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新業務，該業務錄得營運成本約人民幣179,900,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4,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增加約超過人民幣44,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計入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發展而提供的財務獎勵。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佔本集團收益約0.9%，而二零一零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約0.8%，增加10個基點。該增長乃由於回顧財政年度為獲得新合約而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亦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佔本集團收益約2.7%，而二零一零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約1.7%，增加100個基點。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開支、審核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上市開支

因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上市活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進行。

所得稅開支

由於收益強勁增長推動除稅前溢利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2,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000,000元。

年內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30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8,200,000元。倘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將為約人民幣315,000,000元。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股數乃按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於年初進行計算。此外，亦計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本集團作出的注資(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每股盈利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純利強勁增長。

關連方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上述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重組期間採取的措施外，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為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構成關連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全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6,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2(二零一零年：1.3)。

流動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2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並無對本集團的負債健康水平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3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3,300,000元)。在該等負債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等借貸為浮息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來自其營運產生的收益、上市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6%(二零一零年：6.0%)。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貸減少。本集團認為其財務杠杆乃屬合理。

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200,000,000新股以每股3.19港元發行，由上市籌集所得款項638,000,000港元。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佣金後約為60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約為579,000,000港元(人民幣46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按下列金額應用：

- 約人民幣326,600,000元用於購買挖泥船及疏浚設備；
- 約人民幣9,700,000元用於改善挖泥船的現有設備及機器；
- 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支援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包括設立新項目辦公室及使管理資訊系統電腦化；及
- 約人民幣46,800,000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續)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購買挖泥船及挖泥設備，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用於改善挖泥設備。本集團當時指定約人民幣374,600,000元用於購買兩艘挖泥船及若干挖泥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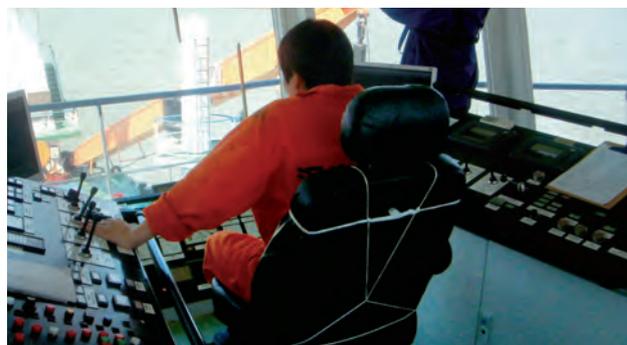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總購買價約人民幣341,500,000元購入兩艘挖泥船。此外，本集團計劃改善購買的挖泥船，而由此購買的挖泥船的狀況較預期為佳，招致的成本減少。此外，就計劃透過進口購買若干挖泥設備而言，本集團在與一瑞士挖泥設備製造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該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獨家策略聯盟協議)達成進一步協議後，獲授權在中國以較低成本製造相關挖泥設備。因此，與原預算相比，預計將節約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會現正考慮將該等節約款項用於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其他用途，並將在日後的報告或公告中進一步披露其詳細計劃。

物業估值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已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經參考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後，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2,000,000元。倘若物業按估值列賬，則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4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江蘇興宇與翔宇中國(兩者均為或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計及合約安排))之間增設的抵押外，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調整。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年內，本公司收到上市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8,300,000元。由於記錄本公司股本的上市所得款項所用匯率與使用該款項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的實際匯率不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400,000元。上述匯兌虧損被視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奉行僅與具備良好信譽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融資與保持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提升，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以較以往更快的步伐推行其業務發展計劃。

公平值方面，本集團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有關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蛟龍打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的有條件收購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就辦公室翻新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回顧

年內，鑒於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活動推動本集團疏浚服務的需求增加，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本集團全年取得了輝煌的業績。

年內，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均實現強勁增長。就基建及填海疏浚項目而言，本集團仍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私營疏浚承包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從事數個主要疏浚項目，包括1)大連長興島港項目，2)天津港項目，3)京唐港項目及最後但並非僅此4)鹽都河流項目(我們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中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該等疏浚項目所作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重大部分，預計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繼續貢獻收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購入兩艘絞吸式挖泥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2,000,000元，令本集團的產能激增，以應付手頭積壓的訂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家瑞士設備供應商訂立協議，與其建立為期五年的獨家策略聯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作為設備供應商在亞洲若干地區(包括中國)的獨家代理/分銷商，以代理一系列脫水及淤泥處理設備，該設備包括全球首款集裝箱大小的移動式自動淤泥處理機。通過結成上述聯盟，本集團可有效確保獲得脫水技術，連同在中國獨家授權的相關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協議，以有條件購入江蘇蛟龍打撈的51%有效股權。江蘇蛟龍打撈主要從事沉物打撈業務，並為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服務的承包商，被中國潛水打撈行業協會認定為中國國內同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企業之一。該收購不但令本集團可為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還擴大了本集團的收入流以及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述購入挖泥船及收購江蘇蛟龍打撈，以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的事件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收購江蘇蛟龍打撈51%有效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疏浚業將現龐大需求。近年來，中國的國際貿易活動快速增長，沿海及內陸河港的吞吐量亦大幅提升。作為港口投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疏浚業在未來五年將顯著受惠於行業的蓬勃發展。就此而言，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預期將會增長。

就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而言，根據水利部的資料，水利資源及相關項目未來十年將有大量投資，預期本集團將獲得更多業務。我們預期水利投資持續增加是全球的重要趨勢。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爭取該分部的合約，以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本公司取得的財務業績反映中國疏浚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本公司有效推行整體業務策略。該策略確保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以及中國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行業的目標市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8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5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劉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聯席主席。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約二十年。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江蘇興宇。彼現擔任江蘇興宇的董事長、翔宇中國及翔宇水務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及翔宇水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及鹽城市鹽都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淑華女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江蘇興宇成立，周女士亦擔任江蘇興宇董事一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周女士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40歲。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董立勇先生繼續出任聯席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於公司策略制定及執行、投資者聯繫及公司融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獲得由《亞洲週刊》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聯合頒發的「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青年華商」獎項。

董先生亦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9)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範疇累積豐富經驗。梁女士一直為證券及國際併購及收購交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梁女士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0)的執行董事。梁女士亦為以下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

張駿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完成高等教育，修讀領導及幹部相關課程。自一九八一年起，張先生曾參與多項有關青年發展的活動及於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多個部門擔任領導角色。

彼曾任團中央國際聯絡部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駐東京代表處代表及國際聯絡部副部長、團中央辦公廳副主任及主任兼團中央直屬機關黨委副書記、第十三及十四屆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團中央常委、第七屆全國青聯委員、第八屆全國青聯常委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

張先生現任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青年旅行社總社(現稱中國青旅集團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張先生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38))的主席兼法人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彭翠紅女士，65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取得水運經濟本科學歷。彭女士自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工作，曾任交通部運輸管理司處長及水運司副司長。

彭女士從事航運和港口管理工作約三十年，曾對歐、美等發達國家的航運和港口的基本情況、法律制度、發展政策和管理體制進行多年的深入瞭解和研究。彭女士曾發起、組織及參與一系列的水運及港口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如《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及《港口法》等)的制定工作，以及改革國內港口體制工作。

彭女士現任中國引航協會常務副會長及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菊林先生，60歲，負責管理江蘇興宇的工程部。

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於中國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修讀港口及航道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授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航道工程施工、管理及行政經驗。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彼在長江武漢航道的工程科工作約15年，曾出任科員及項目經理，負責處理的項目包括黃驊港、武漢港、深圳鹽田港、廣東茂名石化總公司三萬噸級航道疏浚項目等。其後，王先生於長江武漢航道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經理約3年，負責的項目包括珠海高欄港二萬噸級航道疏浚項目、北海市外沙島吹填造地項目、虎門錨地及九州港疏浚項目等。於一九九六年，王先生重返長江武漢航道工作約8年，曾擔任工程、經營科副科長、科長及副總工程師(一級建造師)，曾負責多個項目的勘察、洽談及監察並訂立相關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黃建偉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基建及填海疏浚部的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江蘇興宇的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江蘇興宇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多家中國疏浚公司的項目經理，擁有約10年經營及管理疏浚項目經驗。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疏浚業務。於該段期間，彼亦負責經營及管理多個疏浚項目，包括曹妃甸工業區五號島冀東油田吹填工程、青島市海防局海玉鹽場吹填工程、大連長興島公共航道疏浚項目等。

李志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環保疏浚部高級項目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美國洛杉磯西海岸大學取得跨國經營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接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稱台灣省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及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主辦有關水處理方面的培訓。

李先生從事環保疏浚、經營及維護約20年。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台灣及中國多間水處理及環保疏浚公司擔任經理或首席工程師。

黃愛詩女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

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向多間公司提供如公司秘書服務等審計及會計相關服務。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逾九年。

黃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徐文躍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聯席財務總監。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徐先生先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在香港一間上市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丁繼穎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內部監控專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通過全國中級會計師考試及江蘇南京財經大學考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全國註冊會計師及全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丁女士擁有約8年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丁女士在若干大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亦於中國一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企業管理諮詢部工作，主理審查內部監控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條主要信念：

- 我們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我們認識到需要採納不斷改善我們自身發展的常規，以確保管理層具備資格。

我們一直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我們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進一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除於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的本集團重組外，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交易的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我們相信，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我們能使所有股東價值最大化。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有兩名董事，即劉先生及周女士。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企業管制並獲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進一步技巧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本集團提供適當的制衡。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應列明彼等的身份。彼等的職能不只是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還以其多元化的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即梁美嫻女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劉開進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周淑華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董立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美嫻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駿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彭翠紅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開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立勇先生亦仍為聯席主席。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一次，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當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一般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會於會議舉行前發出合理的時間通知。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日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循，所有董事均能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事宜加入會議議程內，以供討論。會議議程將於舉行會議前發送至全體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續)

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已將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事宜。於回顧期間，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劉開進先生	5	5
周淑華女士	4	5
董立勇先生	3 [#] (不包括一次棄權投票)	5
梁美嫻女士	4 [#] (不包括一次棄權投票)	5
張駿先生	3	5
彭翠紅女士	5 (包括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5

[#] 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將處理的事項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乃由董事會會議處理相關事項。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該董事會會議(決定提呈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於會議期間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獲委聘的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載有與彼等的委任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委任董事的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每名獲委任的新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及量身訂製的入職指導。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董立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工作，劉開進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為了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彼等的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於本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劉開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仍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董立勇先生則仍為聯席主席，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管理層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亦載有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具體職務，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推進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董事會的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轉達至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的絕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立勇先生(主席)	1	1
梁美嫻女士	1	1
彭翠紅女士	1	1

該等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於股份上市前的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已審核薪酬政策，並無向董事會建議更改薪酬政策的條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薪酬委員會會定期因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的職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擬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根據有關標準(如誠信、在有關領域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有必要，或會聘用外部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董立勇先生(董事)、梁美嫻女士及彭翠紅女士組成。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必要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是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檢討及監管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梁美嫻女士(主席)	1	1
張駿先生	1	1
彭翠紅女士	1	1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年度業績同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名稱	費用(人民幣千元)
作為申報會計師	714
稅務顧問	122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27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按照上市規則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

已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範圍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充分執行，令彼等滿意，然尚有改善的空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提問。

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法定及自願公告向其股東傳達訊息。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適用)亦會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除開始新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本集團重組(目的是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所載者以及本年報中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計算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股份溢價賬可派發至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98.6%，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0%。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及購買供應品佔年內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的65.8%，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及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23.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逾5%)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淑華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駿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彭翠紅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該細則，因張先生的工作承擔，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不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將於其退任後，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該等人士須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下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統稱為「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 (i) 翔宇中國，一間外商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興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江蘇翔宇的股權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令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根據上述豁免授予的豁免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按以下情況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

- (i) 自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該等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而訂立，並一直在進行中，以便江蘇翔宇產生的所有收益歸翔宇中國所有；
- (ii) 江蘇翔宇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任何新合約或續期合約已根據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而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該等合約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程序。

核數師已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上述交易並未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江蘇翔宇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認為，該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技術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等。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普通股。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各有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由該計劃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屆滿、失效或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25,100,000	40.64%
周淑華女士	權益配偶	1	325,100,000	40.64%
董立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	160,030,000	20.00%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劉先生的配偶為周女士，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該32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立勇先生(「董先生」)為深旺有限公司(「深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深旺有限公司為160,02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董先生為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股本	佔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權益配偶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權益配偶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附註：

-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劉先生持有的全部旺基股權已抵押予高統投資有限公司(「高統」)及鴻竣投資有限公司(「鴻竣」)。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托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25,100,000	40.64%
深旺	實益擁有人	1	160,020,000	20.00%
楊瑩瑩	配偶權益	1	160,030,000	20.00%
鴻竣	另一位人士的代名人	2	69,000,000	8.63%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CBI-AM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	實益擁有人	2	69,000,000	8.6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69,000,000	8.63%
高統	實益擁有人	3	45,900,000	5.74%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	45,900,000	5.7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	114,900,000	14.36%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董先生為深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深旺為160,02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彼亦為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楊瑩瑩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瑩瑩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鴻竣為69,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鴻竣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全部股權，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CCBI-AMC擁有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CCBI-AMC被視為於鴻竣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控股為鴻竣名下所持69,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由建行金融控股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則由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國際集團及建行金融控股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高統為45,9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高統由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擁有全部股權，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由工銀國際控股擁有全部股權。工銀國際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擁有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工銀國際投資管理、工銀國際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高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分別持有57.1%及35.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乃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及彭翠紅女士組成。董立勇先生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開進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0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根據吾等獲委聘之協定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37,303	374,883
營運成本		(708,760)	(204,823)
毛利		428,543	170,060
其他收入	7	44,088	2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9,914)	(2,979)
行政開支		(30,321)	(6,267)
上市開支		(11,786)	(21,531)
融資成本	8	4,880	(3,640)
除稅前溢利		415,730	135,669
所得稅開支	9	(112,566)	(40,639)
年內本集團綜合純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	303,164	95,030
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		0.43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5,225	376,3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0	273
貿易應收款項	15	125,502	—
		830,877	376,57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08,240	280,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25,788	12,520
		734,028	292,9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8,158	127,678
應付董事款項	18	60,321	26,464
應付稅項		111,445	39,185
銀行借貸	19	25,000	40,000
		334,924	233,327
流動資產淨值		399,104	59,633
資產淨值		1,229,981	436,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20	67,200	39,451
儲備		1,162,781	396,755
權益總額		1,229,981	436,2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附註ii)	39,406	—	13,549	—	114,673	167,6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030	95,030
力富BVI與力富香港的						
股份交換(附註iii)	(22)	—	—	22	—	—
力富BVI發行股份(附註iv)	67	173,481	—	—	—	173,5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v)	39,451	173,481	13,549	22	209,703	436,2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3,164	303,164
本公司與力富BVI的						
股份交換(附註vi)	8,265	(173,481)	—	165,216	—	—
中國經營實體實繳資本的轉撥						
(附註vii)	(39,316)	—	—	39,316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viii)	16,800	519,120	—	—	—	535,92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45,309)	—	—	—	(45,309)
資本化發行(附註ix)	42,000	(42,000)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	431,811	13,549	204,554	512,867	1,229,98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部分除稅後溢利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30)的實繳股本約人民幣39,316,000元以及力富香港(定義見附註30)的股本人民幣90,000元。兩間公司均受劉先生(定義見附註2)控制。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將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力富BVI(定義見附註30)以換取力富BVI發行的9,999股每股1.00美元的新股份。股本交換的差額入賬列為其他儲備。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力富BVI以代價人民幣173,548,000元向旺基(定義見附註2)進一步發行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以及力富BVI的股本。
- (v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a)向旺基發行合共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以換取力富BVI的全部股本以及(b)按面值將當時由旺基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力富BVI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入賬列為其他儲備。
- (vii) 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3.19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5,920,000元)。
- (ix)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設立的股份溢價賬內的5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5,730	135,669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96	11,618
融資成本	4,880	3,640
銀行利息收入	(974)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445,432	150,901
租賃按金減少	—	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3,302)	(50,1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846	1,077
營運所得的現金	3,976	104,787
已付中國所得稅	(40,117)	(29,1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141)	75,6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74	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448)	(1,51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50)	(273)
向一名董事墊支款項	—	(167,995)
來自一名董事的償還款項	—	78,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624)	(91,446)
融資活動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535,920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45,309)	—
新增銀行借貸	215,900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30,900)	(27,500)
力富BVI發行新股份	—	173,548
來自董事的墊支款項	129,610	65,237
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97,308)	(221,106)
已付利息	(4,880)	(3,6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3,033	2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268	10,75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0	1,76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25,788	12,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30）、及其各參股方即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及翔宇中國（定義見附註3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i)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按相等於該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的價格（「收購成本」）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受遵守中國法律所限，翔宇中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i) 購股權協議(續)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放棄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已提前向翔宇中國披露且經其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部分或設置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或設置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設置的抵押者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保留基金並將放棄及將向翔宇中國派分或轉讓任何其後已宣派及分派及根據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ii)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委任代表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舉行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於翔宇中國收購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前，翔宇中國可行使股東的投票權，猶如翔宇中國及隨後本集團根據代表委任協議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於屆滿後由翔宇中國選擇再續約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iii)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委聘翔宇中國按獨家基準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當計算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時，翔宇中國保留權利確認將列作有關開支的開支項目，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調整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疇；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應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履行服務的保證金不低於22,276,000港元。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iii) 綜合服務協議(續)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於屆滿後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再續約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iv) 股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將抵押權益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亦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天內將抵押權益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疇，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己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有擔保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任一項；或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及於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終止。

(v)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付款及保證金(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還款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干違約的情況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有擔保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v) 船舶抵押協議(續)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悉數支付或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擔保費用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缺少正規法定股本權益，惟翔宇中國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實質上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實益經濟利益並從中獲利。

力富BVI(定義見附註3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翔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力富香港(定義見附註30)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其於力富香港的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代價為力富BVI自其股本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總計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因此，力富香港成為力富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將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旺基有限公司(「旺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力富BVI以代價人民幣173,548,000元向旺基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透過將本公司於力富BVI及旺基之間進行拆分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交換，本公司於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的母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呈列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撇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業務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經於過往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的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以反映按列賬或估計基準計算的估計數字的任何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對有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倘明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將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約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約款項，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乃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而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承擔的義務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義務相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使用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均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則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的利率(包括就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的整體一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基點)。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有擔保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記錄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披露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的持續適用性。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賬予以扣除的折舊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年內，本集團設立一新分部，即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目前本集團擁有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及(iii)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由於各業務提供的服務不同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各分部分開管理。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就提升環保效益及水質素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30,378	206,925	—	1,137,303
分部業績	401,562	26,981	—	428,543
其他收入				44,0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235)
上市開支				(11,786)
融資成本				(4,880)
除稅前溢利				415,7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62,766	—	12,117	374,883
分部業績	167,663	—	2,397	170,060
其他收入				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46)
上市開支				(21,531)
融資成本				(3,640)
除稅前溢利				135,669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用於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故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此分部的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資產及負債一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約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結餘外)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307,279	181,594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	12,117
客戶B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488,522	152,122
客戶C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206,925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43,100	—
銀行利息收入	974	26
其他	14	—
	44,088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獎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43,1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本年度的其他收入(二零一零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397	2,285
已貼現票據	1,483	1,355
	4,880	3,640

9.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年內稅務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5,730	135,66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零年：25%)	103,933	33,9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33	6,722
年內稅務開支	112,566	40,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3,24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96	11,618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0,409	—
董事酬金(附註11)	4,871	951
其他員工成本	19,653	15,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568	1,161
員工成本總額	25,092	17,949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188,575	12,604

附註：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年內，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46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	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7
	4,871	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2,228	19	6	2,253
周女士	1,013	—	—	1,013
	3,241	19	6	3,266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1,400	—	—	1,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117	—	—	117
張駿先生	—	—	—	—
彭翠紅女士	88	—	—	88
	205	—	—	205
	4,846	19	6	4,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	944	7	951
周女士	—	—	—	—
	—	944	7	951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	—	—	—
張駿先生	—	—	—	—
彭翠紅女士	—	—	—	—
	—	—	—	—
	—	944	7	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97	3,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8
	1,707	3,137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除張俊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合共約人民幣88,000元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03,164	95,03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706,849	250,31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已考慮到劉先生對重組之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注資的加權平均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亦已根據附註20(v)所載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挖泥船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4,221	—	24,316	14,728	86	3,075	—	46,426
添置	—	—	346,000	53	54	1,404	—	347,51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1	—	370,316	14,781	140	4,479	—	393,937
添置	—	244	342,183	11,014	278	745	257	354,7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1	244	712,499	25,795	418	5,224	257	748,6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84	—	2,499	2,443	26	867	—	6,019
年內撥備	85	—	9,789	1,020	22	702	—	11,61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	12,288	3,463	48	1,569	—	17,637
年內撥備	76	131	23,363	1,211	67	948	—	25,79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	131	35,651	4,674	115	2,517	—	43,4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6	113	676,848	21,121	303	2,707	257	705,22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	—	358,028	11,318	92	2,910	—	376,300

由於租賃物業不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故租賃物業整體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香港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有關基準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挖泥船	5%–6.7%
廠房及機器	6.7%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	125,502	—
— 即期	551,174	216,0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676,676	216,084
應收票據	—	42,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7)	43,1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73	12,431
短期租約下所包租挖泥船的租賃按金	2,053	2,073
應收租金	300	300
保留應收款項	109	6,224
其他	2,931	1,328
	57,066	22,356
	733,742	280,4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一個政府實體客戶應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69,170,000元。與該客戶的合約載明還款期，當中合約收益人民幣71,633,000元及人民幣53,869,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合約工程完成後的第13及第25個月結清。該客戶就該等款項應付的利息按10%年息計算。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5,502,000元列作非即期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同意就提供服務數目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月度報表由本集團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每月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70%至80%)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 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7,560	65,036
31至60日	54,303	32,045
61至90日	56,583	21,844
91至180日	236,719	62,552
超過180日	101,511	34,607
	676,676	216,084

保留應收款項指於保養期間(通常自提供服務完成起少於一年)由客戶保留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上一份每月進度證書日期就其保留應收款項編製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	22
91至180日	—	1,323
超過180日	109	4,879
	109	6,22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者，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如下應收賬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195	13,722
31至60日	50,732	4,065
61至90日	88,132	81
91至180日	179,835	84
超過180日	54,352	10,280
	416,246	28,232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計息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利率範圍	0.01%–0.44%	0.01%–0.36%

以有關集團公司的財務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381	—
港元(「港元」)	11,572	7,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697	103,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903	17,990
挖泥船維修及保養撥備	3,100	1,354
預收款項	2,467	3,991
其他	3,991	1,237
	57,461	24,572
	138,158	127,678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11	22,730
31至60日	31,049	13,042
61至90日	5,634	11,081
91至180日	8,294	16,507
超過180日	29,109	39,746
	80,697	103,106

18.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應付董事的酬金約人民幣88,000元及應付劉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60,233,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須應要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僅為應付劉先生無擔保、免息及非貿易性質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擔保銀行借貸	25,000	4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利率」)或基準利率加若干基準點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年)利率	6.61%–7.22%	4.87%–5.31%
	(固定利率及基準利率或基準利率加10%)	(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翔宇中國所作出的公司擔保(見附註25(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見附註25(ii))及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見附註25(ii))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實繳資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同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i)	2,000,000	2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增加	(ii)	9,998,000,000	999,800	不適用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hr/>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i)	1,000,000	—	—
根據重組已發行	(iii)	99,000,000	9,900	8,316
繳足之前已發行股本的未繳股款	(iii)	—	100	84
全球發售	(iv)	200,000,000	20,000	16,800
資本化發行	(v)	500,000,000	50,000	42,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00,000	80,000	67,2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未繳股款。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增發本公司9,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為換取力富BVI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a)向旺基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b)按面值將旺基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3.19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5,920,000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設立的股份溢價賬內的5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中國經營實體實繳資本及力富BVI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人民幣273,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年內約人民幣1,366,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人民幣189,000元的應付稅項已由一名董事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收購兩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46,000,000元的挖泥船。此外，就收購該等挖泥船支付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8,494,000元亦已轉撥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 包租挖泥船	268,182	71,957
— 辦公室物業	937	351
— 運輸船舶	2,013	—
	271,132	72,308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作出下列未來最低包租付款：

(a) 包租挖泥船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3,064

包租挖泥船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續)

(b) 辦公室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3	8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	832
超過五年	306	245
	1,061	1,935

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至十年，租金固定。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收購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江蘇蛟龍打撈(定義見附註31)	127,500	—
— 運輸船舶	400	—
— 其他廠房及設備	—	117
	127,900	117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國家法規作出有關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收購挖泥船	—	346,000
	代表中國經營實體已付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 (定義見附註30)	189	21,833
鹽城三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本混凝土」)	租金開支	51	51
鹽城興宇建材建造有限公司 (「興宇建材」)	租金開支	40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經營實體與三本混凝土(一間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期為20年。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該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租金每年人民幣51,000元。

此外，根據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與興宇建材(一間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租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

25. 關連方披露(續)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抵押由(a)劉先生；(b)周女士；(c)李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的前董事)及(d)鹽城市豐宇機械有限公司及興宇建材(均為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的物業。
- (b) 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物業的抵押獲解除，而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由翔宇中國所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替代。

劉先生於過往年度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年度內解除。

(iii) 抵押本集團資產以支持授予旺基的貸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旺基從一間財務機構獲得貸款230,000,000港元。該項貸款的抵押為：(i) 劉先生的個人擔保；(ii)旺基全部股本抵押；(iii)本公司全部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的權益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旺基運用上述貸款所得款項中的200,000,000港元以認購力富BVI的額外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第(ii)至(v)項抵押的40%獲解除並重新分配予另一間財務機構，以用作旺基於同日獲得另一筆貸款153,000,000港元的抵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旺基從另一間財務機構獲取一筆貸款153,000,000港元。有關貸款的抵押為：(i)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旺基40%的股本抵押；(iii)本公司40%的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註冊資本的40%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的權益的40%抵押。

上文(a)及(b)第(i)項擔保及第(iii)至(v)項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iv) 關連方結餘

年內董事劉先生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債務轉讓。應付董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

(v)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為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18及19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986	278,4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6,018	169,57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動用外幣遠期合約來降低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81	—
港元	11,573	7,288

下表詳述在並無對沖風險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零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在上述基準下，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稅後溢利將增加，反之亦然。

	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9	—
港元	4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就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銀行借貸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及就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5個基點被採用，反映管理層對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利率分別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銀行結餘為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如下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19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末付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亦面對與其貿易客戶有關的下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35	34
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98	97

由於其貿易性質，本集團通常僅與中國政府實體及具有雄厚財務背景的大型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因而客戶數量一般較少。由於客戶數量少，管理層經常拜訪該等客戶以確保不會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異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已被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由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0,697	—	80,697	80,697
應付董事款項	—	60,321	—	60,321	60,321
銀行借貸					
— 浮息	7.08	—	14,353	14,353	14,000
— 定息	6.94	5,023	6,433	11,456	11,000
		146,041	20,786	166,827	166,01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03,106	—	103,106	103,106
應付董事款項	—	26,464	—	26,464	26,464
有擔保銀行借貸					
— 定息	5.09	—	40,592	40,592	40,000
		129,570	40,592	170,162	169,570

若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文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設立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就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生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技術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獲授予的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有關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除了須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外，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的情況下授出。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7,445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25,623	—
其他資產	9,459	—
總資產	602,527	—
總負債	(3,006)	(21,532)
	599,521	(21,532)
資本及儲備		
股份	67,200	—
儲備(i)	532,321	(21,532)
	599,521	(21,532)

(i)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21,532)	(21,5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532)	(21,532)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0(iii))	—	165,238	—	165,238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0(iv))	519,120	—	—	519,120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還算費用	(45,309)	—	—	(45,309)
資本化發行(附註20(v))	(42,000)	—	—	(42,000)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43,196)	(43,1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811	165,238	(64,728)	532,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直接擁有					
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 (「力富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翔宇疏浚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與 供應商建立 策略聯盟	有限責任
間接擁有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力富香港」)	香港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日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疏浚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	中國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4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疏浚服務	外商全資企業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日	人民幣 174,782,386元	100%	提供疏浚及 水務管理服務	外商全資企業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提供 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附註i：該等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收購的公司。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蛟龍打撈」)的股權擁有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於完成轉讓及認購江蘇蛟龍打撈的股本後，本集團將擁有江蘇蛟龍打撈的51%權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27,500,000元(「收購事項」)。

江蘇蛟龍打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沉物打撈業務及為港口及航道提供工程服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江蘇蛟龍打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仍在評估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37,303	374,883	346,549	133,349
除稅前溢利	415,730	135,669	121,971	61,925
所得稅開支	(112,566)	(40,639)	(33,130)	(16,261)
本集團年內的綜合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3,164	95,030	88,841	45,66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0,877	376,573	71,901	62,972
流動資產	734,028	292,960	314,134	95,896
流動負債	(334,924)	(233,327)	(218,407)	(80,081)
資產淨值	1,229,981	436,206	167,628	78,787